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5] 204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确定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 A-1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5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一年

偿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目的: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评级时间: 2015 年 9 月 9 日

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华水务”)拟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财务数据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3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11.33	11.66	8.73	9.51
资产总额(亿元)	209.09	241.85	249.20	255.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28	92.59	96.82	97.58
短期债务(亿元)	9.99	16.25	23.92	22.47
全部债务(亿元)	42.64	70.78	78.83	82.22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0.37	13.23	16.40	3.51
利润总额(亿元)	3.34	2.94	3.03	0.77
EBITDA(亿元)	4.03	5.76	6.07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7.41	8.20	1.12	0.02
净资产收益率(%)	3.11	3.07	3.00	--
资产负债率(%)	57.30	61.72	61.15	61.73
速动比率(%)	92.20	98.26	104.47	109.64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9.48	9.83	1.33	--
现金偿债倍数(倍)	2.27	2.33	1.75	1.90

注: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采用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分析师

过国艳 王妍

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Http: //www.lhratings.com

优势

1. 公司是呼和浩特市水务业务的唯一实施主体, 水务业务具备区域垄断优势。
2. 呼和浩特市经济持续增长, 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持续增长的城市用水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 公司持续获得政府项目资金和财政补贴支持, 政府支持力度大。
4. 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程度较好。

关注

1.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2. 公司自身整体盈利能力弱, 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
3. 公司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 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二、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四、本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五、本信用评级报告中引用的企业相关资料主要由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资信不保证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六、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自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根据信用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主体概况

2001年4月，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2001）16号文）批准，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下属的水资源管理局出资设立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538.00万元；2005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8395.60万元。2005年10月，根据国务院第19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呼市国资委”）。2009年12月，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华水务”）。根据《呼和浩特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呼党办发（2013）10号文），明确公司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授权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即呼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委负责行业管理。根据《关于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党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呼党组组字（2013）10号），公司党委建制从市水务局党委划出，直接隶属于市委管理。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注册资本8395.60万元，呼市国资委为公司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主营：对水务、市政、生态项目投资；兼营：对房地产开发、土地承包、节水器具、旅游项目投资、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工程机械租赁、广告牌租赁、节水器具租赁、水务业务培训、首饰、工艺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本部共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和投融资部等8个职能部门。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共有呼和浩特市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呼和浩特托克托春华水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托克托供水公司”）和呼和浩特春华景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等20家子公司。

截至2014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49.20亿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96.82亿元；201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0亿元，利润总额3.03亿元。

截至2015年3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255.00亿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97.58亿元；2015年1~3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1亿元，利润总额0.77亿元。

公司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0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公社。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概况

公司已于2015年注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现计划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一年。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中4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三、主体长期信用状况

公司是呼和浩特市唯一的水务经营实体以及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水务产业链完整，在呼和浩特市水务业务领域的垄断地位，且持续获得政府项目资金和财政补贴支持，政府支持力度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方面，近年来公司新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房地产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水务业务收入（自来水和水业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和房地产业务收入为主。20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37亿元、13.23亿元和16.40亿元。公司2012年起新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

入，2012~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5.79 亿元、4.15 亿元和 7.87 亿元；2013 年开始新增房地产销售收入，2013~2014 年分别实现收入 3.83 亿元和 4.11 亿元。根据《中共呼和浩特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 71 次常委会议纪要》（〔2014〕14 号），公司将围绕“水务”主业开展工作，承担呼和浩特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业务，逐渐收缩非主营业务，并已开始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高管人员经验丰富，文化素质较高，员工整体素质较好。

近年来，公司资产总额实现较快增长，资产结构较稳定，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整体资产质量一般；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好；公司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与基建项目较长建设周期较匹配，短期债务规模较小，债务负担适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自来水业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利润，但期间费用及投资亏损侵蚀公司利润，公司自身整体盈利能力弱，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随着未来阶梯水价的实施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调整，公司收入规模有望增长，盈利能力有望改善。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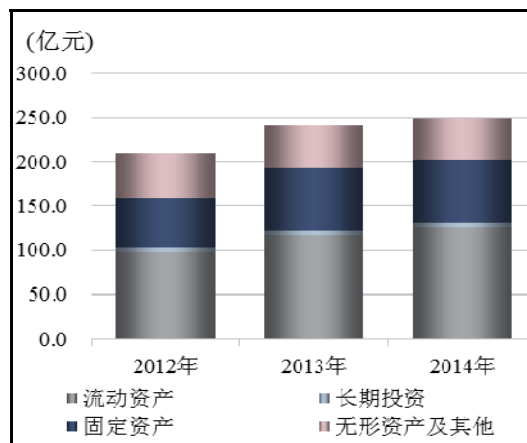
四、主体短期信用分析

1. 资产流动性分析

2012~2014 年，随着公司承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序开展，公司资产总额较快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9.17%。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3%、48.25%和 50.34%；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6%、29.71%和 28.73%；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7%、20.02%和 19.09%；长期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2.02%和 1.84%。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249.2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125.44 亿元、长期投资净额 4.58 亿元、固定资产合计 71.60 亿元、无形资产及其他合计 47.5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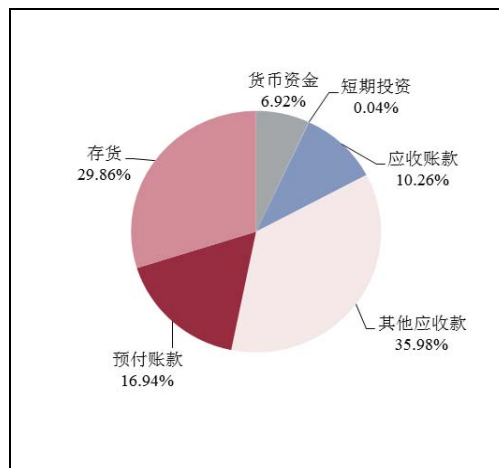
图 1 近年来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2012~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呈较快增长趋势，年复合增长率 13.31%。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125.44 亿元，同比增长 7.50%，主要由应收款项和存货增加所致。

图 2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12~2014 年，公司货币资金有所下降，年复合下降 12.00%。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 8.68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4.41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4.26 亿元，公司无受限制货币资金。

2012~2014 年, 公司应收款项净额较快增长。截至 2014 年底, 公司应收款项净额 58.00 亿元, 其中应收账款 12.87 亿元, 同比增长 48.04%, 其他应收款 45.13 亿元, 同比增长 13.18%。

应收账款方面, 截至 2014 年底, 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2.87 亿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06 亿元, 大部分为应收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清水河县财政局款项, 前五名债务单位金额合计 12.00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2.69%。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1.00%、1~2 年的占 37.71%、2~3 年的占 11.05%、3 年以上的占 10.24%。

其他应收款方面, 截至 2014 年底, 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45.13 亿元,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单位分别为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水务征收中心、新城所、呼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呼市玉泉区政府, 金额合计 30.35 亿元, 占比 66.91%, 主要为政府部门及行政性投资主体, 其中公司应收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6.51 亿元其他款项, 包括代建款以及债券存续期(2009 年发行的 7 年期 10 亿元债券)每年向公司支付的 1.22 亿元债券利息。从账龄分析看,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仅占 23.52%、1~2 年占 6.87%、2~3 年占 7.12%、3 年以上占 62.48%,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0.22 亿元。总体看, 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速度较快, 2014 年新增 9.20 亿元其他应收款, 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账龄总体较长, 应收对象主要为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回收风险较小, 但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妥善处理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问题的批复》(呼政字〔2015〕207 号),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合计 58.00 亿元, 其中与市政府相关单位的款项 41.63 亿元, 占比 71.78%, 市政府将在未来 8 年内安排不少于 42.00 亿元的地方财政收入用于偿还政府相关单位的应付款项。同时, 市政府承诺为保持公

司未来经营的独立性, 将不再通过代付款或暂借款、垫付款等其他方式增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12~2014 年, 公司预付款项趋于平稳, 年复合增长率 4.20%。截至 2014 年底, 公司预付款项 21.25 亿元, 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原材料款、管网建设款及未结算的房地产建设款。从账龄结构看, 1 年以内的占 3.85%、1~2 年占 81.19%、2~3 年的占 8.63%、3 年以上的占 6.33%。

2012~2014 年, 公司存货快速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86%。截至 2014 年底,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7.46 亿元。公司存货中以开发成本为主, 为 30.78 亿元, 主要系长融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水岸小镇项目开工建设所形成的开发成本。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公司资产总额为 255.00 亿元, 较 2014 年底小幅上升, 主要来自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增长以及在建工程的增长。资产结构上, 流动资产占 50.82%, 长期投资净额占 1.79%, 固定资产合计占 28.76%, 无形资产及其他合计占 18.63%, 资产结构较 2014 年底变化不大。

总体看, 近年公司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 应收款项规模较大, 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公司存货、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 资产流动性较弱,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2. 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方面, 2014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0.29 亿元, 较为平稳的波动下降;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 亿元, 降幅较大, 同比减少 30.49 亿元。2012~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4.48 亿元、65.19 亿元和 27.58 亿元。2012~2014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65 亿元、44.96 亿元和 10.81 亿元; 同期,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8 亿元、7.68 亿元

和 10.83 亿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1 亿元、8.20 亿元和 1.12 亿元。2014 年，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呈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处于受工程建设期，预付工程款和应收回购款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从现金收入质量看，近三年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9.60%、131.67%和 62.73%，考虑到公司房地产项目预收的销售金额，公司回款质量一般。

投资活动方面，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来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项目较多，购建固定资产资金支出较多，2012~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74 亿元、24.22 亿元和 4.06 亿元；同期，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2 亿元、3.87 亿元和 1.39 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赎回；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 亿元、-24.17 亿元和 -39.15 亿元。

筹资活动方面，2012~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 14.88%，主要为公司的借款，分别为 21.04 亿元、43.90 亿元和 28.98 亿元；同期，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 亿元、16.32 亿元和 -0.08 亿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 亿元，低于同期收入确认额，故当期现金收入比为 56.41%，低于 2014 年的 62.73%；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量分别为 7.86 亿元和 0.02 亿元。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01 亿元。2015 年 1~3 月，公司偿还债务本息金额小于当期取得借款的金额，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3 亿元。

整体看，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幅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收紧，公司对外融资需求大。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底，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02%、140.01%、148.96%和 154.42%；剥离存货后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一般，速动比率分别为 92.20%、98.26%、104.47%和 154.42%。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9.48%、9.83%和 1.3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流动负债保障程度较弱，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压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共获得综合授信额度 85.02 亿元，已使用 75.66 亿元，尚未使用 9.36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对内蒙古奶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5 亿元，对外担保比率为 1.90%，公司对外担保比率低。

五、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额度为 5.00 亿元，分别为 2015 年 3 月底短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 22.25%和 6.08%，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规模影响较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1.73%和 45.73%，以公司 2015 年 3 月底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预计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将分别上升至 62.47%和 47.20%，公司债务负担加有所加重。考虑到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实际债务比率可能小于上述模拟值。

公司 2012~2014 年底现金类资产分别为 11.33 亿元、11.66 亿元和 8.73 亿元，分别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 2.27 倍、2.33 倍和 1.75 倍。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 9.51 亿元，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 1.90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较好。

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入量分别为 54.48 亿元、65.19 亿元和 27.58 亿元，分别为本期发债额度的 10.90 倍、13.04 倍和 5.52 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41 亿元、8.20 亿元和 1.12 亿元，分别为本期发债额度的 1.48 倍、1.64 倍和 0.22 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覆盖程度好。

总体看，公司现金类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程度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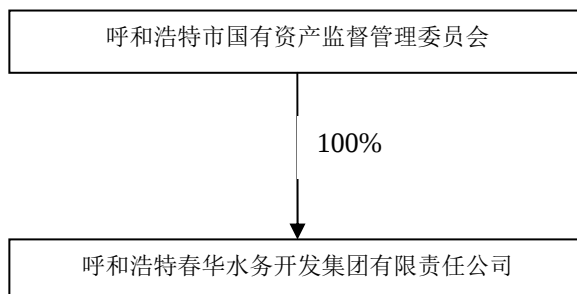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随着城市发展和经济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呼和浩特市对水资源的需求也不断增大，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也为全市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利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作为呼和浩特市唯一的水务经营实体，在自来水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水务相关工程投资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同时，呼和浩特市政府在业务授权和资金及资产划拨等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有力的增强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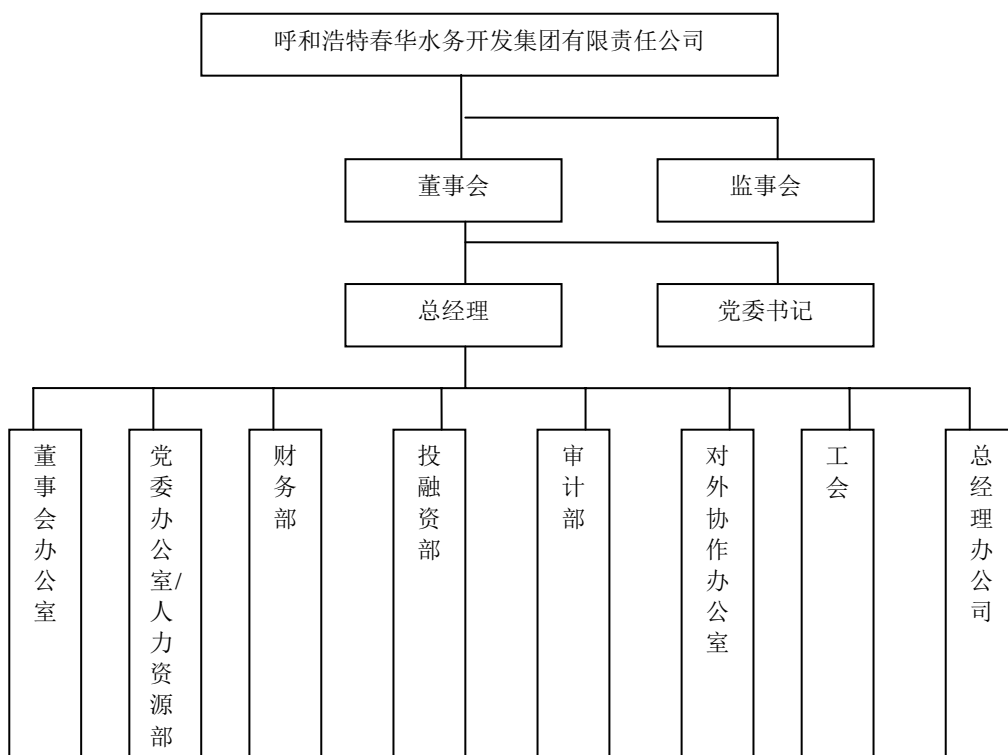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资产总额持续较快增长，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整体资产质量一般；公司所有者权益平稳增长，结构稳定；公司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与基建项目较长建设周期较匹配，短期债务规模较小，债务负担适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自来水业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利润，但公司期间费用及投资亏损侵蚀公司的利润，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弱，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依赖大。随着未来阶梯水价的实施和污水处理费标准的调整，公司收入规模有望增长，盈利能力有望改善。

公司现金类资产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保障程度较好。综合分析，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



附件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3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1.33	11.66	8.73	9.51
资产总额(亿元)	209.09	241.85	249.20	255.00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89.28	92.59	96.82	97.58
短期债务(亿元)	9.99	16.25	23.92	22.47
长期债务(亿元)	32.65	54.53	54.91	59.75
全部债务(亿元)	42.64	70.78	78.83	82.22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0.37	13.23	16.40	3.51
利润总额(亿元)	3.34	2.94	3.03	0.77
EBITDA(亿元)	4.03	5.76	6.07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7.41	8.20	1.12	0.02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1.77	1.59	1.39	--
存货周转次数(次)	0.33	0.33	0.37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5	0.06	0.07	--
现金收入比(%)	109.60	131.67	62.73	56.41
主营业务利润率(%)	18.63	21.69	16.80	18.41
总资本收益率(%)	2.26	1.88	1.90	--
净资产收益率(%)	3.11	3.07	3.00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26.78	37.06	36.19	37.97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32.32	43.33	44.88	45.73
资产负债率(%)	57.30	61.72	61.15	61.73
流动比率(%)	125.02	140.01	148.96	154.42
速动比率(%)	92.20	98.26	104.47	109.64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9.48	9.83	1.33	--
全部债务/EBITDA(倍)	10.50	12.29	12.9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倍)	10.90	13.04	5.52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倍)	1.48	1.64	0.22	--
现金偿债倍数(倍)	2.27	2.33	1.75	1.90

注：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采用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附件 3 有关计算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公 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 n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前 n 年) ^{1/(n-1)} - 1) ×100%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本期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偿债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现金偿债倍数	现金类资产/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额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投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非流动) 负债+应付票据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件 4 短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等六级，符号表示分别为：A-1、A-2、A-3、B、C、D，每一个信用等级均不进行微调。

级别设置	含 义
A-1	为最高级短期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A-2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A-3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安全性易受不良环境变化的影响
B	还本付息能力较低，有一定的违约风险
C	还本付息能力很低，违约风险较高
D	不能按期还本付息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

如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